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行政院衛生署 函

機關地址：100台北市中正區愛國東路100號
傳 真：(02)23968847
聯絡人及電話：史家明(02)23210151轉773
電子郵件信箱：mdming@doh.gov.tw

104



台北市中山區民權西路27號7樓

受文者：中華民國心臟學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97年1月29日
發文字號：衛署醫字第0970204497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普通
附件：會議紀錄乙份

主旨：檢送「急救教育訓練推廣研商會議」紀錄乙份，請 查照。

正本：教育部、行政院衛生署國民健康局、中華民國心臟學會、中華民國紅十字會總會、社
團法人台灣急診醫學會、中華民國急救技能推廣協會、臺北市政府衛生局、高雄市政
府衛生局、臺南市衛生局、花蓮縣衛生局

副本：

署長侯勝茂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處室主管執行

「急救教育訓練推廣」研商會議記錄

時間：97年1月17日（星期四）上午9時30分

地點：本署6樓603會議室

出席單位及人員：（如附簽到單影本）

主席：薛處長瑞元

記錄：史家明

一、主席致詞：（略）

二、結論：

- （一）心肺復甦術（CPR）與自動體外電擊去顫器（AED）使用之訓練課程，如附表。
- （二）上開訓練課程，適用對象為已接受過CPR訓練的人員，如尚未接受CPR訓練，應先接受CPR訓練，再學習自動體外電擊去顫器之操作。
- （三）AED之設置場所，以各縣市人口密集且人口流量大的大型公共場所（如：車站、機場、捷運站、法院…等）與偏遠地區觀光遊樂區，為優先設立之場所，爾後視執行成效再逐步推廣。
- （四）請醫事處函請各縣市衛生局調查符合上開條件場所之數量，與其工作人員是否已接受CPR訓練及擬接受訓練人數，未來本署將優先辦理該類人員之訓練。

三、臨時動議：（無）

四、散會（12時）

心肺復甦術加自動體外電擊訓練課程
(CPR plus AED Training Course)

時 間	課 程 內 容	授課人員
25 分鐘	報到暨前測	
5 分鐘	開幕式	
60 分鐘	課程重點與救護現況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● 以新版教學影片內容為主，講師加以重點提示 ● 2006 教材內容與教學的重要改變 ● AED 的介紹 ● CPR plus AED 使用時機與適用之對象 	講師
30 分鐘	CPR 及 AED 示範教學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● 教師清楚的示範心肺復甦術每個動作，並請 1-2 名學員操作，驗收教學效果 ● 示範哈姆立克法，並由學員兩兩操作 ● 示範復甦姿勢，並由學員兩兩操作 ● AED 的操作示範 	講師+助教
60 分鐘	CPR 及 AED 實際操作及演練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● 依口令做動作，並由操作過的學員下口令，給下一位學員操作 ● 助教糾正動作並適時示範之 ● 學習較困難的學員由教師親自教導 ● 學員的問題請教師回答，助教只針對動作與流程解釋 	講師+助教
60 分鐘	後測&術科考試	講師+助教

※ 本項課程適用對象係以已接受過 CPR 訓練之人員，如人員未曾接受 CPR 之訓練，則應先接受 CPR 訓練。